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82號

原告 翁瑋成即和健商行

0000000000000000

黃夢瑄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明信律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  
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1,5  
1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4萬8,417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萬4,673元，尚應補繳3,744  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  
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368萬6,400元)	1	利息	368萬6,400 元	114年6月27日	115年1月7日	(195/365)	16%	31萬5,111.45元
小計								31萬5,111.45元
合計								400萬1,511元

備註：本金金額及利息起算日、利率，均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  
第23072號民事裁定，聲請人（即本件被告）請求准予強制執行  
之範圍為準；利息終止日則為本件原告起訴狀收狀前一日。

